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持有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21,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并于2025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苏州顺为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191,6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4.0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苏州顺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苏州顺为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原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9,191,600股
持股比例	4.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19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1,600	4.09%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393	4.95%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2,412,993	9.0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9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19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91,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就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情况做出承诺主要条款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符合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则该等规定及细则的减持规定将优先于其他监管规则适用于本企业的减持。

3、本企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1)减持方式将按照监管规则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首次入股公司的价格(该等价格应根据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拆股、股份制改造、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监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导致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承诺、履行法律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苏州顺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5,096,544股变更为469,381,5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4,2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王珍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珍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珍瑞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珍瑞	总经理	2025年9月1日	2027年12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珍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王珍瑞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王珍瑞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珍瑞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用地减量化清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十一届五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第五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设用地减量化清拆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浦东新区建设用地减量化清拆补偿协议书》。本次公司被列入减量化清拆补偿计划的土地面积78,816平方米,金额合计人民币176,130,994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支付的部分补偿款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建设用地减量化清拆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建设用地减量化清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支付的部分补偿款4,329.17万元,预计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减量化清拆剩余补偿款的支付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后续款项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量化清拆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拟将以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8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6年5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8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城氢美")于近日取得赤峰市能源局发至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26.25万千瓦风电部分)核准的批复》(赤能源新能字[2025]12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

赤峰市宁城县忙农镇、五化镇、必斯营子镇境内。具体建设地点以《关于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文件为准。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装机容量26.25万千瓦,拟安装6.25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配置4万千瓦/16万千瓦时储能装置(15.23%/4小时);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接入制氢降压站;项目整体拟接入柏林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侧,具体接入方案以电网公司批复为准。

4、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总投资313,501.50万元,其中风电部分131,966.89万元,制氢制醇部分181,534.61万元。

本次核准批复的风电项目资本金26,393.3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风电部分项目总投资20%,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城氢美投资建设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26.25万千瓦风电部分)本次获得行政审批核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建设进程,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新能源项目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项目核准的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开工建设前仍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其他报建手续,审批手续的办理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相关审批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外部因素影响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

2、上述一体化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313,501.50万元,资金来源由子公司自筹解决,故项目实施存在资金风险。项目建设资金除自有资金以外,还将通过融资、盘活资产以及引入产业基金等方式和途径筹集资金,未来随着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综合权衡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科学统筹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3、项目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4、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赤峰市能源局关于鹏飞氢美宁城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26.25万千瓦风电部分)核准的批复》(赤能源新能字[2025]12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20.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49%,最高成交价为1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67,96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9.69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洺锋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洺锋	是	17,000,000	6.32%	1.56%	2025-06-12	2025-8-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海艳女士、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洺锋	268,973,418	24.65%	106,500,000	39.59%	9.76%	106,500,000	100%	95,230,063	58.61%
蒋海艳	4,434,045	0.41%	0	0.00%	0.00%	0	0%	0	0.00%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37,452,442	3.43%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310,859,905	28.49%	106,500,000	34.26%	9.76%	106,500,000	100%	95,230,063	46.60%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林洺锋先生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林洺锋先生确认,林洺锋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新余、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